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案件第 47/2016 號

有關

黃志遂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 吳敏生先生(副主席)
- 郭斯聰先生(委員)
- 黃詩詠女士(委員)

聆訊日期：2017 年 3 月 10 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17 年 9 月 11 日

裁決理由書

1. 上訴人因不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本上訴案件的答辯人）

於 2016 年 8 月 5 日決定不繼續調查上訴人的投訴¹，於 2016 年 9 月 2 日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第 9 條向行政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²。

2. 於 2016 年 11 月 11 日，答辯人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第 11(2)(a)及(b)條向上訴委員會提交答辯書³ 及文件清單⁴，並於 2017 年 2 月 21 日向上訴委員會提交書面陳詞大綱⁵。

3. 上訴委員會於 2016 年 11 月 16 日收悉擬由姚志雄先生(下稱「姚先生」) -受到遭本上訴反對的決定所約束的人-發出的不具日期的書面陳詞以回應上訴人於 2016 年 9 月 2 日提交上訴委員會的上訴通知書連附件⁶。姚先生稍後依照上訴委員會主席的指示⁷提交同一份具日期及其簽名的回應書⁸。於 2017 年 2 月 22 日，姚先生向上訴委員會提交書面摘要陳詞。⁹

¹請參閱上訴文件夾167-173 & 354-360頁。

²請參閱上訴文件夾164-166頁。

³請參閱上訴文件夾193 & 196-207頁。

⁴請參閱上訴文件夾193 & 214-221頁。

⁵請參閱上訴文件夾544-551頁。

⁶請參閱上訴文件夾382-428頁。

⁷請參閱上訴文件夾429-430頁。

⁸請參閱上訴文件夾431-434頁。

⁹請參閱上訴文件夾552-553頁。

4. 上訴人於 2016 年 12 月 8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向上訴委員會提交回應姚先生的回應書連附件¹⁰及回應答辯人的答辯書連附件¹¹。

5. 上訴聆訊於 2017 年 3 月 10 日在本委員會席前以公開形式進行。上訴人¹²與姚先生（均沒有律師代表）於上訴聆訊中作出陳詞。而答辯人由陳淑音律師（下稱「陳律師」）代表。

背景

6. 上訴人是旺角華鴻大廈某單位的業主。據她所說，自 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她擔任該大廈業主立案法團主席。上訴人表示因大廈外牆維修而導致其單位水浸及牆灰剝落，於是在任職法團主席期間要求負責大廈維修的承建商恒裕建設有限公司（下稱「恒裕」）作出跟進。

7. 當時富麗建築師測量師行有限公司（下稱「富麗」）被委任為大廈外牆維修工程的顧問公司。上訴人指富麗的代表姚先

¹⁰請參閱上訴文件夾435-486頁。

¹¹請參閱上訴文件夾490-534頁。

¹²本委員會於上訴聆訊當天批准上訴人的朋友符偉樂先生（下稱“符先生”）陪同她出席本上訴聆訊，並於本上訴聆訊過程中協助她。

生，曾前往上訴人的單位進行視察，當時是由恒裕的兩名職員，以及管理華鴻大廈的威訊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下稱「威訊」)的職員梁偉雄先生陪同。上訴人指在視察過程中，姚先生向她及其先夫進行錄音及拍攝。

8. 其後，上訴人透過其他業主得悉有人約於 2014 年 8 月將載有一個網址(即 <http://wah-hung-building.webnode.tw/>)及該網址所顯示的內容的信件(下稱「該信件」)郵寄給華鴻大廈的各業主。上訴人發現上述網址載有她的相片及一些超連結，當中一個超連結更載有上訴人聲稱為姚先生當日在其單位內拍攝所得的片段(下稱「該片段」)。上訴人不滿姚先生如此披露她的個人資料，遂向答辯人作出投訴。

9. 答辯人於 2016 年 3 月 16 日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私隱條例」)第 38(a)條就上訴人的投訴立案調查，以確定姚先生是否有違反私隱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的規定。由於事隔已久，故答辯人要求上訴人確認姚先生大約於何時前往其單位進行拍攝，以便向涉案人士及機構作出查詢。上訴人在與答辯人個案主任數次的電話對話中，就姚先生

拍攝的日期分別提供不同版本，依次為 2013 年下旬¹³、2014 年 5 月至 7 月期間¹⁴、2014 年 5 月期間¹⁵、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5 月期間¹⁶、2013 年 11 月 8 日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期間¹⁷、201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即農曆新年)期間¹⁸。

10. 答辯人曾檢視該片段，發現該片段主要拍攝上訴人及其先夫與一不知名人士就單位的問題發生爭執，惟該不知名人士由始至終並無出現於該片段中。

11. 在調查過程中，答辯人先後取得姚先生、恒裕、威訊及 Webnode AG 的書面回覆。姚先生澄清他於上訴人單位內拍攝的片段，並不是上載於涉案網址內的該片段；他亦否認該片段是由他拍攝或上載至涉案網址、或曾將該信件郵寄給華鴻大廈的業主。¹⁹

12. 恒裕表示其職員曾於 2014 年 5 月 15 日前往上訴人單位

¹³請參閱上訴文件夾247頁。

¹⁴請參閱上訴文件夾267頁。

¹⁵請參閱上訴文件夾271頁。

¹⁶請參閱上訴文件夾294頁。

¹⁷請參閱上訴文件夾309頁。

¹⁸請參閱上訴文件夾329頁。

¹⁹請參閱上訴文件夾259-261、276 & 299-301頁。

進行視察，然而該天的視察並非在姚先生的陪同下進行。²⁰ 恒裕表示由於事隔多時，部份紀錄經已遺失，而當時負責跟進上訴人單位項目的相關職員亦已離職，故他們無法提供任何記錄，來確認在 2014 年 5 月 15 日前，其職員有否前往上訴人單位進行視察、或在姚先生陪同下進行視察、或姚先生是否有對上訴人及其先夫進行錄音及拍攝。²¹ 恒裕與答辯人個案主任於 2016 年 5 月 6 日的電話對話中確認他們不能找出到訪上訴人單位的確實日期，並由於該片段沒有錄到他們的任何職員，他們無法追查在關鍵時間曾到訪上訴人單位的職員的身份。²²

13. 威訊表示梁偉雄先生或其他職員並無於 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 月期間進入上訴人的單位。威訊亦表示對本上訴案中有關姚先生向上訴人及其先夫進行錄音及拍攝一事毫不知情。²³

14. 答辯人曾聯絡 Webnode AG（涉案網站的經營者）要求提供當初建立該涉案網址（即

²⁰請參閱上訴文件夾286頁。

²¹請參閱上訴文件夾307頁。

²²請參閱上訴文件夾315頁。

²³請參閱上訴文件夾330頁。

http://wah-hung-building.webnode.tw/) 的使用者的資料。

Webnode AG 於 2016 年 7 月 20 日以電郵回應，拒絕提供涉案網址使用者的資料，但確認該涉案網址已被停止使用。²⁴

15. 考慮本案所獲得的一切有關資料後，答辯人根據私隱條例第 39(2)(d) 條，以及《處理投訴政策》第 8(e) 及 (h) 段，決定不繼續進行調查上訴人的投訴，並於 2016 年 8 月 5 日把一份名為「決定不繼續進行調查的原因」的文件（下稱「決定書」）寄予上訴人。（下稱「該決定」）上訴人卻不滿該決定，遂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該決定

16. 決定書所載的原因如下：—

“12. 在本案中，為了向姚先生、恒裕及威訊作出查詢，[答辯人] 曾要求[上訴人]提供姚先生向[她]進行拍攝的確實日期，以便他們可依據拍攝日期而憶述事發經過。就此，[上訴人] 透過多封由不同機構（包括恒裕及富麗）就[上訴人]單位事宜發出的信函內容而推斷拍攝的日期，最終[上訴人]將拍攝

²⁴請參閱上訴文件夾348頁。

日期的範圍由 2013 年下旬縮窄至 201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期間（見上文第 4 段）。

13. 然而，雖然姚先生確認他曾前往[上訴人]的單位進行拍攝，但他否認該片段是由他拍攝或上載至[該涉案]網址；他亦否認曾將該信件郵寄給華鴻大廈的業主。
14. 另一方面，由於[上訴人]聲稱姚先生前往[她]的單位向[她]進行拍攝的時候，恒裕的兩名職員及威訊的職員梁偉雄先生亦同時在場，故[答辯人]分別向恒裕及威訊作出查詢。不過，恒裕未能向[答辯人]提供有關其職員有否於 201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期間前往[上訴人]的單位進行視察，亦無法確定姚先生有否陪同其職員進行視察或向[上訴人]進行拍攝；而另一方面，威訊則表示其梁偉雄先生或其他職員並無於 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 月期間進入[上訴人]的單位，威訊亦表示對本案中有關姚先生向[上訴人]進行拍攝一事毫不知情。
15. [答辯人]留意到[上訴人]對姚先生向[她]進行拍攝的日期沒有清晰的記憶，而恒裕及威訊又未能提供能支持[上訴人]個案的實質證據，而另一方面，Webnode AG 亦未能向[答辯人]提供資料證實該片段是由姚先生上載的，至此，除[上訴人]的聲稱外，本案並無任何實質證據或資料顯示該片段是由姚先生拍攝所得，亦無任何資料顯示該信件必定是由姚先生發出，以及該片段是由姚先生上載於[該涉案網址]內，

因而向第三者披露了[上訴人]的個人資料以致涉及違反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的相關規定。

16. 考慮到行政上訴委員會於行政上訴第 32/2004 及 8/2007 號個案的意見，[答辯人]認為本案的投訴事項不成立。

17. 無論如何，載有該片段的[該涉案網址]已遭 Webnode AG 暫停使用，故互聯網使用者現已無法再預覽該片段，[答辯人]認為就此方面繼續進行調查亦不能合理地預計可帶來更滿意的結果。²⁵

17. 答辯人於 2015 年 12 月 8 日致上訴人的信函中，已將《處理投訴政策》夾附給上訴人參閱²⁶。依照《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第 21(1)(j)和(2)條的規定，本委員會須考慮答辯人的《處理投訴政策》。

上訴理由

18. 上訴人於 2016 年 9 月 2 日的上訴通知書夾附她的上訴理由。簡而言之，上訴人在其上訴理由指出，該片段實由姚先生拍攝，之後她曾致電油尖旺民政事務處主管陳先生，他稱將事

²⁵請參閱上訴文件夾171-173頁。

²⁶請參閱上訴文件夾225-240頁。

件紀錄下來；而上訴人隨後往旺角警署報案，警方因姚先生當時已不在現場，無法處理她的個案。[上訴理由第 1 段]上訴人續解釋讓姚先生進入其單位查察的原因，是不滿工人將外牆簷篷開了空隙換渠後使用大塊英泥封口。上訴人指姚先生在其單位拍攝該片段、上載該片段於該涉案網址，以及寄發該片段給各業主背後的動機，是希望打擊上訴人在業主心中之誠信，從而進行損害業主利益之事。[上訴理由第 2 及 3 段]該片段錄得上訴人、其先夫及姚先生在爭吵期間三人的聲音。由於致各業主的函件內容指「黃主席和丈夫向顧問公司姚先生威迫，要他向承建商施壓 ...」，合理推論可肯定是姚先生披露，就算是經其他人放上網，上訴人認為姚先生肯定是主謀。[上訴理由第 4 段]上訴人指拍攝該片段當日，恒裕的兩名職員（包括傅先生）和威訊的梁先生都在場，現在這些證人卻偏幫姚先生作出失實陳述，表示對姚先生拍攝一事毫不知情。[上訴理由第 5 段]²⁷

本委員會的裁決

19. 本委員會的上訴聆訊是重審的聆訊。本委員會有權就本

²⁷請參閱上訴文件夾165-166頁。

上訴案的是非曲直重新作出裁決以替代答辯人的決定，及重新行使法例賦予給答辯人的酌情權。²⁸ 本委員會現處理上訴人的上訴理由及重新考慮上訴人的投訴。

相關法律條文

20. 私隱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3(1)及(4)原則訂明，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下列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

(a) 在收集該資料時擬將該資料用於的目的；或

(b) 直接與(a)段提述的目的有關的目的。

21. 私隱條例第 39(2)(d)條訂明，如答辯人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後，信納因為任何其他理由，調查或進一步調查是不必要的，他可拒絕進行或決定終止由投訴引發的調查。

²⁸請參閱 *Chan Wing Sang v Commissioner of Police* (AAB No. 220/2013, 17 April 2014)§23; *Happy Pacific Limited v Commissioner of Police* (Unreported, HCAL 115/1999) §36 (Stock J); *Li Wai Hung Cesario v Public Officer Appointed by The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AAB No. 27/2014, 24 December 2014) §11; *Li Wai Hung Cesario v Administrative Appeals Board* (Unreported, HCAL 18/2015) §§95, 98-101。

22. 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第 21(1)(j)和(2)條，答辯人的「處理投訴政策」的(B)項第 8(e)及(h)段是本案有關的考慮情況。

23. 答辯人的「處理投訴政策」的(B)項述明答辯人就私隱條例第 39(2)條的政策，及答辯人在甚麼情況下可認為毋須進行調查或繼續進行調查。「處理投訴政策」第 8(e)段述明，如答辯人進行初步查詢後發現無違反條例任何規定的表面證據，答辯人可認為毋須進行調查或繼續進行調查。私隱條例第 39(2)條賦予答辯人的是酌情權。上訴人投訴姚先生違反私隱條例，此乃嚴重指控，因此投訴需要有依據，包括證據和理據，答辯人亦要考慮投訴是否有依據，即是表面上投訴是否有證據和理據支持，才決定是否展開調查或繼續進行調查。²⁹

24. 「處理投訴政策」第 8(h)段述明，如答辯人已就有關個案進行調停，或被投訴者已採取糾正措施，或基於其他實際情況的考慮，致令答辯人認為就個案進行調查或繼續進行調查，亦不能合理地預計可帶來更滿意的結果，答辯人亦可認為毋須進

²⁹請參閱劉繼明先生 v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行政上訴第32/2004號)，第29段；及梅惠珠女士 v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行政上訴第8/2007號)，第12段。

行調查或繼續進行調查。

分析及裁決

25. 答辯人認為沒有足夠的證據以證明姚先生曾拍攝該片段並上載該片段至該涉案網址，及/或將該信件郵寄給華鴻大廈的業主，是基於以下各點：

- (a) 該片段主要拍攝上訴人及其先夫與一不知名人士就單位的问题發生爭執，惟該不知名人士由始至終並無出現於該片段中，不能顯示誰是拍攝者。
- (b) 該片段所收錄的是一名不知名人士的聲音，不能證實是姚先生拍攝。
- (c) 即使該片段是姚先生所拍攝，亦不等於是姚先生上載該片段至該涉案網址，及/或將該信件郵寄給華鴻大廈的業主。
- (d) 姚先生否認有關指控，他於上訴人單位內拍攝的片

段，並非是上載於該涉案網址的片段。

- (e) 上訴人指恒裕的兩名職員及威訊的職員梁偉雄先生當時亦在場，但恒裕和威訊的書面回覆，均無法證實上訴人的講法。此外，沒有證據顯示恒裕和威訊的職員刻意隱瞞事實或他們的供詞不可信。
- (f) 上訴人對姚先生進行拍攝的大約日期，口供前後反覆不定，以致答辯人認為不能單憑她的口供，便斷定姚先生曾作出上述行為。

26. 雖然上訴人對姚先生進行拍攝該片段的大約日期，口供前後反覆不定，但是上訴人陳述姚先生拍攝該片段的情況都是一致的。上訴人與答辯人個案主任於 2016 年 1 月 15 日的電話對話中簡述她與先夫被姚先生拍攝該片段的情況：上訴人表示她和其先夫的視像是姚先生拍攝的。她並不願意被姚先生錄影。姚先生離開她的單位後，她報警。警方建議她禁止姚先生進入她的單位。因此，當姚先生與承辦商的職員之後到訪她的單位時，她只容許承辦商的職員入其單位檢查缺陷。上訴人告

知答辯人個案主任她記不起姚先生到訪她的單位及錄影該片段的日期，但是她答應向警方查核。³⁰ 上訴人在其上訴理由及於上訴聆訊時陳述姚先生拍攝該片段的情況與上訴人於 2016 年 1 月 15 日的電話對話中告知答辯人個案主任的情況大致相同。

27. 上訴人於 2016 年 12 月 8 日向上訴委員會提交回應姚先生的回應書連附件。³¹ 其中一份附件（即附件 1）是由香港警務處旺角警區於 2016 年 11 月 14 日給上訴人的信件³²，確認上訴人曾於 2013 年 1 月 31 日到旺角警署報稱，有建築工人在上訴人的單位外進行維修工程時損毀了外牆的簷篷及引致外牆損毀，向警方求助。上訴人於上訴聆訊時確定姚先生拍攝該片段的日期是 2013 年 1 月 31 日。

28. 雖然該片段主要拍攝上訴人及其先夫與一不知名人士就單位的問題發生爭執，但是上訴人確認該不知名人士正是姚先生及姚先生是用其手提電話拍攝該片段的始作俑者。本委員會亦曾播放該片段觀看，該片段涉及的爭議是關於賠償處所被進

³⁰請參閱上訴文件夾264-265頁。

³¹請參閱上訴文件夾435-486頁。

³²請參閱上訴文件夾441頁。

行工程時損毀的問題。該片段涉及的爭議內容與上訴人述說姚先生拍攝該片段的情況吻合。上訴人於上訴聆訊時向本委員會確認姚先生曾經兩次進入上訴人的單位內：第一次是於 2012 年 9 月華鴻大廈大維修問卷時，第二次便是 2013 年 1 月 31 日。本委員會認為本上訴案有表面證據和理據支持上訴人對姚先生的投訴，答辯人不能以恒裕和威訊的書面回覆 – 均無法證實上訴人的講法 – 來否定本上訴案的表面證據³³。再者，姚先生於 2016 年 1 月 6 日給答辯人的書面回覆書³⁴內承認他有在上訴人的單位內進行拍攝，他是先得到上訴人或其先夫同意才進入上訴人的單位內拍攝，其原因是上訴人的先夫性格比較剛烈，經常想以武力對人，為了安全，姚先生會要求進行拍攝。姚先生於本上訴聆訊時卻否認曾在上訴人的單位內進行拍攝，令本委員會對姚先生的說法產生疑團。本委員會認為本上訴案有表面證據和理據證明姚先生向第三者披露了上訴人的個人資料以致涉及違反私隱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的相關規定。

³³恒裕未能證實其職員有否於上訴人所指的拍攝日期（即2013年12月18日至2014年1月31日期間）前往她的單位，或陪同姚先生進行視察或拍攝；及威訊表示其梁偉雄先生或其他職員並無於2013年11月至2014年1月期間進入上訴人的單位，亦對姚先生進行拍攝一事毫不知情。

³⁴請參閱上訴文件夾259-261頁。

29. 話雖如此，Webnode AG (涉案網站的經營者)於 2016 年 7 月 20 日以電郵回應，確認該涉案網址已被停止使用。³⁵ 本委員會因此認同答辯人的理據：因為互聯網使用者現已無法再閱覽該片段，就此方面繼續進行調查亦不能合理地預計可帶來更滿意的結果。基於上述原因，本委員會認為該決定應予維持，並駁回上訴人的上訴。

訟費

30. 在上訴聆訊接近完結時，答辯人及姚先生表示不會就本上訴案申請訟費，因此本委員會不作任何訟費命令。

(簽署)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吳敏生

³⁵請參閱上文第14段。